深政办发〔2016〕14号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

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16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40号）进行了衔接。我县对应取消7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县政府决定取消的事项要全部予以取消，立即停止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审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认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要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

附件：深泽县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审批事项目录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附件

深泽县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审批事项目录

（共取消7项）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设 定 依 据** | **衔接部门** |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县市场监管局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
|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县市场监管局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项目审批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
|  |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县文广新局 | 拍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
|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县农林畜牧局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省政府2013年第三批下放事项，现衔接取消 |
|  | 户外广告登记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县市场监管局 | 户外广告登记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
|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县文广新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与变更审批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
|  |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令412号） | 县地税局 |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比照项目名称相应衔接取消 |